

证券代码：872983

证券简称：东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严阿根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

《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<审计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19 年度<审计报告>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，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严阿根、钱云娥、德清融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楼建锋、包琦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